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外高桥股份”）2012年11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通知，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本公司B股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1%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已满，现将增持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方式

自2012年5月17日外高桥集团全资子公司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益公司”）首次增持本公司B股之日起，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在未来6个月内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1%的B股（含已增持部分的股份）。即在本次增持计划下，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继续增持数量与本次已增持部分合计不超过10,107,809股B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本次增持计划下，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B股。

上述情况本公司已于2012年5月19日公告披露（编号：临2012-05）

三、本次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16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12年5月17日至2012年11月16日期间，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5,720,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59%，上述增持行为均系通过鑫益公司实施的，实际增持数量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规定。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2,127,1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385%。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37,847,5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044%。其中，外高桥集团持有本公司 A 股 632,127,116 股，鑫益公司持有本公司 B 股 5,720,385 股。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外高桥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严格履行了与增持计划

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过程及结果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1) 外高桥集团及鑫益公司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 外高桥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鑫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外高桥股份股票，外高桥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本次增持前外高桥集团持有外高桥股份超过50%的权益，其通过本次增持行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外高桥股份达到63.1044%的情形不影响外高桥股份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廿一日

附件：《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金英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或“增持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以下称“《增持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集团公司作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外高桥股份”）的控股股东通过一致行动人鑫益（香港）投资有限公司（YUM YEE (HK)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称“鑫益公司”）增持外高桥股份B股股份事宜（以下称“本次增持”），实施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集团公司及外高桥股份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集团公司、鑫益公司、外高桥股份或者其它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集团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地址：上海市斜土路768号致远大厦25楼C座（200021）

Add: Suite 25C Zhiyuan Mansion, No.768Xietu Rd, Shanghai

所必要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集团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未被撤销；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及/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的相关材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增持股份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审计资料或财务事项的引用或说明并不代表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或信息明示或暗示地保证。

4、本所律师是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正式公布、实施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集团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外高桥股份依据《收购办法》、《增持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增持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768号致远大厦25楼C座 (200021)

Add: Suite 25C Zhiyuan Mansion, No.768Xietu Rd, Shanghai

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备及公开披露。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集团公司

1、集团公司为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10日，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100000000145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30050.764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舒榕斌，住所地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富特西一路159号；经营范围为：对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实业投资、区内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区内贸易，外商投资项目咨询，保税区与境外之间的贸易。集团公司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2、本次增持前，集团公司持有外高桥股份632,127,116 A股股份，占外高桥股份股份总额的62.5385%。

（二）鑫益公司

1、鑫益公司为集团公司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7日，注册资本980万美元，目前持有编号为1713848号公司注册证书。

2、本次增持前，鑫益公司未持有任何外高桥股份的股份，本次增持后将持有外高桥股份5,720,385B股股份，占外高桥股份股份总额的0.566%。

(三) 根据集团公司及鑫益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集团公司及鑫益公司不存在依据《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 到期未清偿, 且出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集团公司及鑫益公司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 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及信息披露的情况

(一) 本次增持行为的计划

根据集团公司 2012 年 5 月 17 日发给外高桥股份的通知及外高桥股份 2012 年 5 月 19 日《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 集团公司通过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2 年 5 月 17 日 (“首次增持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外高桥股份 28,500B 股股份, 占外高桥股份股本总额的 0.0028%。自首次增持日起, 集团公司拟通过一致行动人鑫益公司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 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 (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不超过外高桥股份总股本 1% 的 B 股 (含首次增持日购买的股份)。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致远大厦 25 楼 C 座 (200021)

Add: Suite 25C Zhiyuan Mansion, No.768Xietu Rd, Shanghai

(二)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益公司截止 2012 年 11 月 16 日累计增持外高桥股份 57,203,85B 股股份，占外高桥股份股份总额的 0.566%。根据集团公司 2012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通知，确认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经完成。

集团公司通过本次增持行为，目前直接及间接持有外高桥股份共计 637,847,501 股，其中 A 股 632,127,116 股，B 股 5,720,385 股，占外高桥股份股份总额的 63.1%。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2 年 5 月 19 日，外高桥股份发布了《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告》，公布了集团公司通过其一致行动人鑫益公司增持外高桥股份股份的计。同时公告中载明了集团公司及鑫益公司承诺事项：“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鑫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外高桥股份，外高桥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行为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本次增持前，集团公司持有外高桥股份 632,127,116 A 股股份，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致远大厦 25 楼 C 座 (200021)

Add: Suite 25C Zhiyuan Mansion, No.768Xietu Rd, Shanghai

占外高桥股份股份总额的 62.5385%；本次增持后，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外高桥股份共计 637,847,501 股，占外高桥股份股份总额的 63.1%，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规定的情形。集团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后不影响外高桥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前集团公司持有外高桥股份超过 50%的权益，其通过本次增持行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外高桥股份达到 63.1%的情形不影响外高桥股份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集团公司及鑫益公司依法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2、集团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鑫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增持外高桥股份，外高桥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前集团公司持有外高桥股份超过 50%的权益，其通过本次增持行为直接及间接持股外高桥股份达到 63.1%的情形不影响外高桥股份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满足《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致远大厦 25 楼 C 座 (200021)

Add: Suite 25C Zhiyuan Mansion, No.768Xietu Rd, Shanghai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电话 (Tel): 0086-21-58369818

网址 (Web): <http://www.summitlawfir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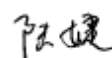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斜土路 768 号致远大厦 25 楼 C 座 (200021)

Add: Suite 25C Zhiyuan Mansion, No. 768 Xietu Rd, Shanghai



经办律师: _____

张坤龙



陆 婕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